附件2：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大型体育赛事社会风险评估

2.各项赛事基本情况:

**2.1.丽水马拉松**

活动时间：2023年3月份

组织架构：

认证单位：中国田径协会

指导单位：浙江省体育局

主办单位：丽水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浙江省马拉松及路跑协会、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丽水市发展服务中心

活动项目设置：全程马拉松（42.195公里）、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健康跑（10公里）和迷你马拉松（5公里）四个项目

活动规模：15000人

地点及路线：丽水市绕圈跑（以最终确认路线为准）

马拉松线路：万地广场西门（起点）-花园路-滨水公园-南明湖绿道-大猷街-小水门大桥-水南路-下水南路-大溪南路-大溪南岸绿道-苏埠坑绿道-小白岩绿道-大白岩绿道- 四都绿道-石牛大桥-桃碧线-九龙湿地公园-石牛绿道-桃碧线-港口村-s222省道-苏埠绿道-联城路-s222省道-路湾绿道-桃山大桥-桃碧线-丽阳街-万地广场西门（终点）。

半程马拉松线路：万地广场西门（起点）-花园路-大猷街-好溪路-南明湖绿道-大猷街-小水门大桥-大溪南路-大溪南岸绿道-桃山大桥-丽阳街-万地广场西门（终点）。

健康跑线路：万地广场西门（起点）-花园路-大猷街-好溪路-南明湖绿道-青少年宫（终点）

迷你马拉松及家庭跑线路：万地广场西门（起点）-花园路-大猷街-古城路（终点）

**2.2.中国桨板黄金联赛暨八百里瓯江（丽水）山水诗路桨板赛**

活动时间：2023年5月份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丽水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丽水市发展服务中心、莲都区人民政府

活动项目设置：33公里团队赛、6公里个人赛

活动规模：1000人

地点及路线：丽水古堰画乡至南明湖水域

**2.3.全国轮滑锦标赛**

活动时间：2023年8月份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中国轮滑协会、浙江省体育局、丽水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丽水市体育总会

活动项目设置：全国速度轮滑锦标赛、全国自由式轮滑锦标赛、全国花样轮滑锦标赛、全国单排轮滑球锦标赛、全国双排轮滑球锦标赛、全国极限轮滑锦标赛、全国轮滑速降锦标赛（轮滑、滑板）、全国滑板锦标赛、全国轮滑回转锦标赛、全国轮滑阻拦锦标赛、全国滑板车锦标赛、全国轮滑障碍追逐锦标赛

活动规模：3600人

地点及路线：丽水市万地广场、丽水学院、白云山、体育中心等地

**2.4.百山祖国家公园环丽水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活动时间:2023年10月份

组织机构：

批准单位：国际自行车联盟

主办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浙江省体育局、丽水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莲都区、青田县、景宁县、庆元县、龙泉市人民政府

活动项目设置：本次比赛为多日赛，4天4个赛段，分专业组、大众组、体验组三个项目。

活动规模：各赛段规模设置约为1000人

地点及路线：（以最终确认路线为准）

（1）专业组线路：

①第一赛段（10月28日）：丽水城市绕圈赛，总里程131.1km

单圈17.3km（7圈）

丽水万地广场[总起点] →花园路 → 丽青路 → 紫金路 → 卢镗街 → 东港路 →东地路 →丽阳街 → 开发北路 → 城北街→ 市政府北门 [绕圈起点]→教工路 → 丽阳街 → 绕城公路 → 紫金大桥 → 卢镗街 → 东港路 → 东地路 →丽阳街 → 开发北路 → 城北街→市政府北门[绕圈及总终点]

②第二赛段（10月29日）：青田 — 景宁，总里程112km

青田华侨广场[起点] → 温寿县 → 青景庆线 → 景宁县凤凰古镇[终点]。

③第三赛段（10月30日）：景宁 — 庆元，总里程140km

景宁县凤凰古镇[起点] → 青景庆线 → 新杉路 → 左交线 → S329 → 反洋县 → 庆元大道 → 庆元县香菇小镇游客大厅[终点]。

④第四赛段（10月31日）：庆元 — 龙泉，总里程110km

庆元县香菇小镇游客大厅[起点] → 庆元大道 → G528 → 龙窑路 → 龙泉市青瓷博物馆[终点]。

（2）大众组与体验组线路：由中标人按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相关竞赛规定，结合专业组赛事线路设置。

3.赛事社会风险评估基本要求：

3.1.严格按照《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要求。

3.2.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丽水市政法委审定。

二、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9万元整（¥190000.00元）。本项目预算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利润、评估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 中标单位应根据《浙江省体育赛事活动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丽水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从赛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五个方面完成各项赛事社会风险评估相关工作，落实四项赛事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服务内容：

**1.合法性评估**

1.1.体育赛事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相关规定。

1.2.体育赛事活动的内容、形式是否属于国家、省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

1.3.体育赛事活动的业务主管部门对活动的组织是否具有批准、审批权。

1.4.体育赛事活动是否涉及外事，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或地方本分的外事计划。

1.5.体育赛事活动是否属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是否涉及海域、空域及地面敏感区域等特殊领域，以及向总局相关中心或单项体育协会取得相关审批。

**2.合规性评估**

2.1.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主体是否获得举办资格。

2.2.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是否规范，是否与举办地域、赛事项目内容相符;是否与他人举办的体育赛事名称有明显区别;是否含有欺骗或者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是否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是否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是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2.3.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主体是否有权规范使用“世界”“国际”“亚洲”“中国”“全国”“国家”及省级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2.4.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主体是否是境外非政府组织，有无经审批报备程序。

2.5.体育赛事活动若涉及境外人员，是否已办理其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

**3.合理性评估**

3.1.体育赛事活动的竞赛规程是否合理，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是否明确。

3.2.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是否会占用过多的公共资源，是否会给群众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或者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过多不便。

3.3.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拟采取的安保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

3.4.该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的必要性和预期目标。

3.5.体育赛事活动是否通过网络或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赛事活动宣传会否引发社会舆情。

**4.可行性评估**

4.1.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2.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有无落实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和器材;使用的水、电、气、热等方面是否存在风险，临时搭建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4.3.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是否根据体育赛事的专业性要求和国家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按照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确定裁判员。

4.4.该体育赛事活动的保障措施、设施和人员是否充足;举办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有无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落实医疗急救、食品卫生、交通运输、安全保卫、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

4.5.体育赛事活动是否购买公众责任、意外伤害等各类保险。

**5.可控性评估**

5.1.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是否对举办的安全风险进行“高、中、低”的(评估)判断，并依照《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等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浙公通字[2019] 66号)对应的安全等级制定赛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落实相关安全举措。

5.2.体育赛事活动是否成立专门的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安全工作负责人和内部安全责任分工。

5.3.体育赛事活动是否成立现场安排工作指挥协调部门，对保安人员、安保志愿者开展指挥调度;是否建立内部通讯联络保障机制，现场安全指挥顺畅。

5.4.体育赛事活动若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有无考虑相应变更或取消措施及补偿机制。

5.5.体育赛事活动场地周边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是否存在爆炸等恐怖袭击风险，是否存在大规模疫情爆发可能，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人员的交通疏散措施是否到位。

6.其他未尽事项以合作协议为准。

### 五、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前完成丽水马拉松赛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并通过丽水市政法委审定；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中国桨板黄金联赛暨八百里瓯江（丽水）山水诗路桨板赛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丽水市政法委审定；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全国轮滑锦标赛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丽水市政法委审定；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百山祖国家公园环丽水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丽水市政法委审定。

### 六、付款方式

1.每完成一项赛事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丽水市政法委审定后，支付该项赛事合同款。（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扣减部分合同金额。）

2.所有款项均在丽水市政法委审定通过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交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